大班清明扫墓活动应急预案

 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幼儿园 姚芹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《学校安全工作条例》为指针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教育幼儿遵守各种安全法律法规，培养引导幼儿具备一定的自护能力，让活动既突出意义，又安全愉快。

二、综合实践时间、地点、人员

时 间：2023年4月3日（星期一）

参加对象：大班部分幼儿

带队老师：大班组老师各班一位老师

出行方式：汽车

应急小组组长：许多琪 姚芹

应急小组副组长：大班各班班主任

三、应急小组职责

1.保障活动顺利进行，指导处理活动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，后果的严重事故在第一时间内立即上报园长。

2.随时了解幼儿出勤情况和所在位置，掌握幼儿的动态。

3.主要负责遭遇突发事件时的现场指挥、处理、救护及善后安抚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幼儿的安全负责。对幼儿加强安全教育，抓好安全管理，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。

2.出发前集队做好安全教育及宣布活动安排。

3.按规定的路线排队出发、回校，途中带队教师与幼儿不离不弃，到达目的地和回校后及时点名，确保幼儿外出安全。

4.如遇突发事件不慌张，冷静，果断采取措施。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：迅速平息、减轻伤亡、保护幼儿、控制事态。小事自己处理，大事立即上报组长。

五、具体应急方案

1.如有带队老师不能处理的意外事故应马上向应急组长汇报，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，如止血、稳定幼儿情绪、联系车辆和医院等。

2.如有幼儿负轻伤如受伤、磨破等，以红药水、紫药水、创可贴、红花油等或涂或贴。

3.发生交通事故：迅速拨打“120”和“110”，以及有关上报事宜，以最快的时间进行抢救医治。及时与幼儿家长进行联系，加强与家长的沟通，稳定家长的情绪。

4.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：幼儿在活动过程中发生摔伤等伤害、溺水、等事故时，拨打急救中心电话“120”或“110”请求救助。

5.火灾事故：迅速组织幼儿撤离火场，要组织人员逃生，不得组织幼儿参加灭火。